

豬肉供應鏈的競爭情況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爭政策委員會）在研究豬肉供應的競爭事宜時所作出的考慮及結論。

背景

2. 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在五月初降低豬肉零售價。豬肉買手在五月初六日抵制屠房活豬拍賣，導致零售店舖在五月初七日暫停新鮮豬肉供應。為研究此事是否涉及須予關注的競爭問題，競爭政策委員會遂對豬肉供應鏈的競爭情況作出調查，特別針對以下問題：

- 豬肉供應是否存在壟斷情況；
- 豬肉買手是否濫用集體市場力量；以及
- 兩家連鎖超級市場是否採取掠奪性定價的手法，而豬肉零售市場又是否存在壟斷情況。

豬肉市場

3. 現時市場上有三類豬肉供應：

- 新鮮屠宰豬隻的豬肉；
- 冰鮮豬肉－經屠宰程序後立即冷凍的豬肉，並在攝氏零度至四度之間的冷凍庫內儲存和陳列；以及
- 冷藏豬肉－經屠宰程序後立即冷藏的豬肉，並在攝氏零下18度或以下的冷藏庫中儲存和陳列。

這三類豬肉現時各佔市場份額如下：

新鮮屠宰豬隻的豬肉	51%
冰鮮豬肉	3%
冷藏豬肉	46%

生豬和豬肉的來源

4. 現時供應香港市場的生豬在來源地方面並無限制。政府為生豬入口商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只規定所有入口生豬要符合必須的健康標準和檢疫條件，而有關規定也同樣適用於本地生豬。在一九八八年以前，內地、馬來西亞、台灣和泰國等地都有出口生豬到本港，而本地農場也一直有生豬供應。近年來，本地市場僅餘來自內地和本地的生豬。從內地生豬能夠贏取東南亞國家競爭對手在香港的市場，足見市場確實存在競爭。此外，進口生豬和本地生豬的供應量都不受限制，進口生豬可與本地生豬在本地市場自由競爭。

5. 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的來源地也同樣不受限制，只要符合必須的健康標準和衛生條件，現時有多個來源地在本地市場競爭，包括泰國、澳洲、美國、巴西，丹麥和內地。

入口層面

活豬

6.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指定五豐行為統一代理，負責內地活豬進口到香港的事宜。有人憂慮五豐行作為統一代理結果會全面壟斷新鮮豬肉市場。

7. 一般情況下，競爭者越多，競爭越激烈。倘沒有統一代理，也許會有更多入口商競爭。可是，雖然五豐行在輸入內地活豬方面沒有

競爭對手，但由於內地活豬並不是本地豬肉市場的單一供應來源，所以在本地整體市場依然面對競爭。其他的豬肉供應來源還有本地新鮮豬肉、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儘管某些家用客戶比較喜歡購買新鮮屠宰豬隻的豬肉，使活豬較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佔優，但若內地新鮮豬肉的價錢過份昂貴，顧客依然可以選購其他豬肉。事實上，其他消費用戶包括酒樓、燒臘舖、較年輕家庭以及生活習慣西化的家庭，近年來已大量改為選購冷藏豬肉或冰鮮豬肉以代替新鮮豬肉。這情況在下述兩方面可見（一）人口上升但屠宰活豬數目下降；及（二）入口的冷藏和冰鮮肉數量上升。

8. 有關禽畜出口的統一代理制度是內地經濟貿易的政策。此外，五豐行本身也沒有採取任何反競爭行為。所以我們認為並無有力的理據支持取消統一代理制度的建議。

冰鮮和冷藏豬肉

9. 進口冰鮮和冷藏豬肉與進口活豬一樣，兩者均不受限制，只要符合必須的衛生和檢疫規定。香港市場向所有供應商開放。

拍賣／批發層面

活豬

10. 本港沒有正式的活豬批發。內地進口的活豬和五成本地飼養的活豬每天均在屠房拍賣。（另外五成本地飼養的活豬則由本地農戶在農場即場售予生豬買手或豬肉零售商）。不過，生豬買手在屠房擔當的角色有點類似批發商。有些零售商或會委託一名生豬買手參與拍賣代購活豬。每名零售商可能只須購買少量活豬。生豬買手在拍賣時購入需作分銷的活豬總數，然後分銷給委託其代購的各名零售商；生豬買手因而間接地擔當了批發商的角色。

11. 有人顧慮生豬買手濫用集體市場力量，會妨礙豬肉市場的自由競爭和推高新鮮豬肉的價格。競爭政策委員會認同此點，並指出若任何

一批商販集體或合謀把商品訂在某個價格水平，即屬反競爭行為；生豬買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採取的抵制行動也屬這類行為。

12. 競爭政策委員會相信，防止這類以集體或合謀行動減少競爭空間的有效方法，就是對加入這行業不設限制。只要這行業完全沒有入行障礙，採取集體或合謀行動的商人便無法得逞，因為只要有需求，便會有人加入這行業供應所需。以豬肉市場而言，雖然最近豬肉減價戰期間，大部分豬肉買手曾在短期間(一天)採取集體行動，但現行制度使這些行動無法長期維持下去，原因如下：

- 並無規例限定零售商必須僱用生豬買手。每日在屠房舉行的拍賣是公開讓人參與。事實上，有些零售商確實會親自參與競投，購買所需豬隻。僱用生豬買手的作業模式，只是鮮肉零售商一向認為此舉較為方便而沿用下來。在每次競投後，投得生豬人士的姓名和每批生豬的價格都會即時公布。這可確保競投公平進行。
- 並無歧視限制規定誰可做生豬買手。任何人都可充當鮮肉零售商的生豬買手。
- 有些本地農場與鮮肉零售商自行簽訂買賣交易，而不經生豬買手。在這些情況下，生豬買手只會協助安排把鮮肉零售商訂購的生豬從農場運往屠房。

日後若發生同類事件，鮮肉零售商可僱用沒有參加集體行動的買手，又或者會有新人湧現，填補採取合謀行動影響生豬買賣的生豬買手所造成的服務短缺。零售商甚至可自行組織起來，在拍賣方面互相合作，這樣便不再需要生豬買手提供服務。

13. 此外，可能出現操控價格的問題也引起關注，因為五豐行供貨予生豬下游市場，而其附屬公司成利行又在該市場經營買手業務，與

其他公司競爭。委員會指出，雖然理論上確有可能操控價格，但成利行必須先與大批豬肉零售商簽訂買賣交易，確保其成功投得的豬隻，不論價格如何高昂，都會有人承購，這樣才可使其反競爭行動奏效。這種情況實際上不大可能發生，因為若成利行標投豬隻的價格過高時，僱用成利行作代理的零售商可自由僱用其他豬隻買手，或親自參與競投。從這點再次可見，在現行制度下操控價格是難以成功的。

14. 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的分銷網與其他貨品的分銷網相若，沒有跡象顯示在冰鮮豬肉和冷藏豬肉行業內有反競爭行為。

零售層面

新鮮屠宰豬隻的豬肉

15. 有人質疑兩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是否採取掠奪性定價手法，即是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目的在於擊退競爭對手，繼而大幅提高售價。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證據證明這個疑問屬實，因為一

- 兩家連鎖超級市場看來不大可能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售賣貨品。據我們就活豬售予超級市場的價格以及售賣新鮮豬肉前的工序涉及的其他費用觀察所得，兩家連鎖超級市場很可能只賺取薄利，而不是以低於成本的方式出售豬肉。
- 兩家超級市場在降低豬肉零售價前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5%，減價後的市場佔有率則增加至 15% 左右。從實際情況來看，兩家超級市場不能指望在短期內大幅佔有本地豬肉市場。

即使兩家超級市場採取掠奪性定價手法，他們也不大可能成功，因為他們若先減價然後大幅抬高售價，由於加入這個市場並無多大限制，此舉只會促使街市新鮮豬肉檔經營者再度投入市場。

16. 冰鮮和冷藏豬肉大部分都是由專賣冷藏和冰鮮肉類產品的超級市場和新鮮糧食店供應。零售的手法正常，亦無跡象顯示有反競爭行為。

結論

17. 根據競爭政策綱領，評估一間公司是否進行反競爭，視乎“該業務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限制進入市場的機會和市場內競逐的機會，引致減低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從而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本地的豬肉市場 —

- 市場力量自由運作。產品的來源地不受限制，而政府也一直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各個層面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 生豬買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採取的集體杯葛行動屬反競爭行為，但目前環境並不利於採取這種反競爭行為，或讓這種行為成功或長期維持下去；以及
- 內地生豬（以至豬肉）的買賣如果有超過一個入口商，很可能便會加強業內競爭。不過，現在還有其他種類的豬肉供應，而五豐行也沒有壟斷豬肉市場。此外，五豐行也沒有作出任何反競爭行為。

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已經盡力促進本地豬肉市場競爭。政府不必採取任何行動，干預市場力量運作。

18. 儘管如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密切留意下列事宜：

- 確保五豐行和成利行的運作，使這兩間公司不會合謀或作出安排，不利拍賣場上其他買手；
- 確保更改生豬拍賣的規則時，必須公平對待在該層面買賣生豬的競爭者；

- 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在各層面提出／訂立價格時，不會有反競爭行為，例如作掠奪式定價或業內成員合謀定價，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地使價格維持在某個水平，或迫使其他參與者退出這行業。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